

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见证律师的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公司原聘请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见证，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本次年度股东会变更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二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事项，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系因聘任关系调整的原因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广东味福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